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臺中	1		黄 國 書	53年1月3日	男	臺灣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 所碩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中一中	現任第八屆立法委員 臺中市議員(連任五屆) 民進任五屆) 民進日中東部第7屆公會員 臺中中市大學中市市大學 臺灣中中市中中市市園 臺灣里事 臺中市西西屯扶納 臺中市西西市西山大場	 持續推動台74號道路增設旱溪匝道及大智路打通計畫;督促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後地下道填平工程及鐵路高架化下層空間公設用地規劃,發展當地社區特色,加速中西東南區都市機能縫合。 2. 旱溪舊河道整治工程(康橋計畫)再延伸,推動國光橋上游旱溪排水整治防洪及環境景觀營造,打造東南區親水綠色廊道,帶動觀光、休憩產業。 3. 推動釋出國有閒置土地,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活化戰基處國有土地,推動大學城計畫,帶動南區發展。 4. 加速督促台糖商業區招商計畫,活化帝國製糖廠歷史廳舍,催生台中產業故事館,帶動東區發展。 5. 推動台中州廳、台中文學館等歷史建物之活化,串連舊城區文化亮點,文藝復興再展風華。催生台中常設數位典藏展館,發展城市文化特色,鼓勵藝文創作、扶植在地藝文團體。 6. 全面為民眾把關食安,推動政府設立毒物管理機構、建立完整食品生產履歷、訂定無毒農業及安全食品生產管理規範、修法加重生產者法律及賠償責任,以及設立高額檢舉獎金遏止違法,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7. 爭取教育經費,補強老舊校舍重建、改建工程及改善教學設備;全面檢討十二年國教實務問題、監督私校轉型機制、制定偏鄉教育條例,捍衛教師工作權並保障學子受教權益。 8. 推動完整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照護,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昇長照服務品質。 9. 協助推動青年及勞工就(創)業方案,結合部會加強職涯引導、工作技能、就業媒合與職場體驗。 10. 支持修訂《憲法》、支持青年參政,下修公民投票權至18歲,支持補正《公民投票法》,下修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門檻。
市第六選	2		沈智慧	46年9月16日	女	臺中市	中國民黨	文化大學新聞系企管系雙學士	立法院第1,2,3,4,5,6屆立法委員 台中市佛教會理事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創 會理事長 台中市青年同心會總會長 中國時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記 者	沈智慧31歲就當選立委,連任6屆擁有18年的立法經驗,更歷任黨團書記總召,非常熟稔議事運作,並多次被評鑑為第一名。只有 沈智慧重返國會,才能成為監督與制衡的重要力量! 一、總統備詢:國家元首應到立法院報告國情咨文及備詢,接受國會監督,解決總統有權無責的問題。 二、政府決策透明、國會議事公開:修定「政府資訊公開法」,除國安機密外,所有各級政府資訊必需公開上網。制定「國會電 視轉播法」,議事全程錄影並透過電視與網路轉播,如此才能真正打破黑箱! 三、教育政策修正:主張恢復大學聯考、維持一網一本。 四、查黑心食品:將黑心廠商判處唯一死刑或無期徒刑,財產充公賠償被害人,並立法獎勵員工糾舉。 五、要維持死刑:隨意或惡意殺人者,判處唯一死刑,這樣才能保護好人、嚴懲壞人! 六、恢復倫理道德教育:過去扁政府刪除倫理與道德課程,造成倫常敗壞,要恢復重塑孩子的品格教育。 七、國家承擔幼教:高中義務教育缺失連連,修改為向下延伸三年到幼兒教育,由國家承擔幼教,滅輕年輕人經濟負擔。 八、杜絕毒品氾濫:修法販賣或製毒者判處死刑,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杜絕毒品氾濫。 九、建立消防大學、培育救災專業人才,充實高科技救災設備。 十、培植電競產業:線上遊戲必須列為體育項目,立法獎勵語養專業的電競產業人才。 十一、解決停車問題: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將公園或學校操場改建成地下停車場。 十二、兩岸政策:不統不獨不或維持現狀,支持兩岸和平理性的交流。
學區	3		賀 姿 華	56年12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		台中高工家長代表台中市向上國中家長代表台中市中正國小家長代表台中市忠信國小家長代表台中市忠信國小家長代表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如蠅在食,吐之乃已」源自蘇東坡。說明蘇東坡一次次說真話,一次次被流放。賀姿華秉持蘇東坡的精神,向執政者爭取人民的權益,滿足人民需求。 政府所扮演角色,應該要解決弱勢人民之食衣住行。宋朝之清明上河圖正是展現了中國社會中產及市民階級之崛起,代表了經濟自足,追求自我獨立之精神價值,是以選民們更應捨棄黨派迷思,選擇專業,方屬真正自我價值之實現。 實踐居住正義,減少無謂之空屋比率,透過租稅課徵,鼓勵投資者將手上空屋出租予弱勢群體,同時增訂相關法令予以法制化。 住全健保制度,凡弱勢之鎖卡保戶或是無法持有健保卡者,均賦予先行就醫治療重大傷病之權利。以貫徹先父賀光勛醫師之懸查濟世理念。 挂動弱勢學齡兒童之免飢餓政策,使學生無憂學習,求取公平的起跑點。 打造無污染的家園環境,掃蕩詐騙集團,優質治安及便利交通,全面提升及嚴格把關食品安全。 監督政府,制衡政黨獨大,與人民共創幸福,以專業及誠信進軍立法院,使姿華學以致用,造福大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 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 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
- 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 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 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 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八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图,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業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星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

原	住民選	選舉票圈3	巽
	圏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 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图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
 - 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 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